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羅時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國君、盧廷當間因本院108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9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